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entury Healthcare Holding Co. Limited
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8)

**有關與睦合嘉業訂立之物業管理服務協議
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睦合嘉業分別與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美華及仁澤各自訂立榮和門診部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美華物業管理服務協議及仁澤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期限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起直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日止，據此，睦合嘉業同意向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美華及仁澤提供若干物業管理服務。

趙女士持有睦合嘉業35.0%之股權，因此睦合嘉業因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為Zhou先生的聯繫人而成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睦合嘉業物業管理服務協議與睦合嘉業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有關，故此，董事認為此等協議互為相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併計算。

由於參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年各年度內根據睦合嘉業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應付予睦合嘉業的最高年度服務費總額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睦合嘉業物業管理服務協議項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及申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物業管理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睦合嘉業分別與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美華及仁澤各自訂立榮和門診部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美華物業管理服務協議及仁澤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期限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起直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日止。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 (a) 睦合嘉業(作為服務供應商)；
- (b) 就榮和門診部物業管理服務協議而言，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
- (c) 就美華物業管理服務協議而言，美華；及
- (d) 就仁澤物業管理服務協議而言，仁澤(各自為客戶)。

主要內容：

物業管理服務協議訂立的期限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起直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日止。根據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睦合嘉業同意分別向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美華及仁澤各自提供物業管理、設施及設備維護以及清潔服務。物業管理服務協議項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期限：

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起直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日止

代價及定價政策：

作為睦合嘉業所提供服務的代價，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美華及仁澤各自同意每月分別支付睦合嘉業人民幣10,000元、人民幣30,000元及人民幣11,000元的費用，將根據以下各項予以調整：(i)適用法定最低薪資、社會保險或其他津貼上調；(ii)偏離睦合嘉業所提供工作及服務的協定範圍；以及(iii)實際床位、手術或急診數量連續三個月的增加或減少超過估計的10.0%，導致睦合嘉業服務人員的數量以及工作時間增加或減少。

該費用經過公平協商並參考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美華及仁澤的建築面積以及類似服務的市場價格而釐定。

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總代價預計約為人民幣1.84百萬元(未計及上述費用調整機制)。

年度上限：

物業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應付睦合嘉業的最高年度費用總額不可超過下文列示的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總服務費	<u>0.60</u>	<u>1.20</u>	<u>1.32</u>	<u>1.45</u>

上限之基準：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i)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美華及仁澤對於睦合嘉業服務的預計需求；(ii)法定最低薪資及社會保險的過往平均調整數據；(iii)床位、手術及急診數量增加或減少導致未來價格調整的可能性；及(iv)合理預備金。

有關本集團、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美華、仁澤及睦合嘉業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北京從事提供兒科及婦產科專科服務。

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

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於中國北京從事提供兒科、婦科及一般醫療服務。

美華

美華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於中國北京從事提供婦兒醫療服務。

仁澤

仁澤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於中國北京從事提供兒科醫療服務。

睦合嘉業

趙女士持有睦合嘉業35.0%之股權，因此睦合嘉業因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為Zhou先生的聯繫人而成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睦合嘉業為合資格物業管理、設施及設備維護以及清潔服務供應商。

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董事認為，為更好地管理醫療機構場所、維護設施及設備以及確保醫院衛生條件及消毒狀況達到規定的標準，本集團將物業管理、設施及設備維護以及清潔服務外包予睦合嘉業(本集團的合資格長期服務供應商)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物業管理服務協議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物業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鑒於其與睦合嘉業的關係，Zhou先生已申報其於物業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持權益，並就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的相關董事會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物業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持有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有關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的相關董事會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涵義

趙女士持有睦合嘉業35.0%之股權，因此睦合嘉業因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為Zhou先生的聯繫人而成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招股章程「關連交易」章節，當中提述睦合嘉業與北京新世紀兒童醫院及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各自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的物業管理及清潔服務協議。

睦合嘉業物業管理服務協議與睦合嘉業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有關，故此，董事認為此等協議互為相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併計算。

由於參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年各年度內根據睦合嘉業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應付予睦合嘉業的最高年度服務費總額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睦合嘉業物業管理服務協議項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及申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新世紀兒童醫院」	指	北京新世紀兒童醫院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	指	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	指	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榮和門診部物業管理服務協議」	指	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與睦合嘉業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訂立的物業管理服務協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美華」	指	北京美華婦兒門診部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美華物業管理服務協議」	指	美華與睦合嘉業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訂立的物業管理服務協議；
「Zhou先生」	指	Jason ZHOU先生，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趙女士」	指	趙娟女士，Zhou先生的配偶；
「睦合嘉業」	指	北京睦合嘉業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睦合嘉業物業管理服務協議」	指	物業管理服務協議及物業管理及清潔服務協議；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用於釐定交易類別的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物業管理及清潔服務協議」	指	睦合嘉業與北京新世紀兒童醫院及北京新世紀婦兒醫院各自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的物業管理及清潔服務協議；
「物業管理服務協議」	指	榮和門診部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美華物業管理服務協議及仁澤物業管理服務協議；

「仁澤」	指	仁澤(北京)國際企業管理服務有限責任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仁澤物業管理服务協議」	指	仁澤與睦合嘉業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訂立的物業管理服务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隨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Jason ZHOU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Jason ZHOU先生、辛紅女士及徐瀚先生；非執行董事梁艷清女士、郭其志先生、王思業先生及張嵐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冠雄先生、孫洪斌先生、姜彥福先生及馬晶博士。